泰环审（海陵）〔2024〕46号

关于对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州市汇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符合《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新能源产业园区规划，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运河路南侧、光伏科技产业园（东区）东侧、海优威东侧拟定地块建设。本项目占地32.6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九龙镇及其周边工业企业废水，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1万m³/d（其中光伏废水处理规模0.5万m³/d，表面处理中心废水处理规模0.2万m³/d，其他一般废水0.3万m³/d），中水回用规模为0.25万m³/d，尾水排放量不得超过0.75万m³/d。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九岛环湖内生态补水泵站南30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9°50′3.41″，北纬32°30′9.52″，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管排放，已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泰环排审〔2023〕2号），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

三、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建立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2、对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进行治理和控制。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通过采取先进施工方法、设置施工围护结构、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因特殊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

3、施工期应尽可能减少破坏项目所在地地貌植被的面积，实行集中取土、集中弃土方案，做好临时占地和取土用地的生态修复工作。

4、全厂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表面处理中心废水、光伏废水以及其他一般废水各自经预处理混合后通过生化、沉淀、臭氧氧化、消毒等工艺处理后排入九岛环湖，出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A级、表2 A级、表3和表4标准。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除臭装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中限值要求。

6、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7、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转移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其中格栅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危废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同时须按规定办理规划、安全、住建、消防等相关手续，消除风险隐患。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本项目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2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

9、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设施物资、信息系统和区域联控（联动）机制等方面措施，加大环境风险预警和监控力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0、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大气防控等文件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控，并按规范对在线监控设备开展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控数据准确真实《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12、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32号）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3、本项目建成后须以污水处理设施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陵一、二、三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该项目《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海陵一、二、三局，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